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網站公告與資料收集機制之內容審查要點

- 一、依據：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6500135 號，建置公告與資料收集審查小組與機制，並設立個資長與校長協同善盡個資管理義務，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 二、目的：為強化教職員生資料之保護及合理利用，建立內部審查流程，檢視發布之網站公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從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情況。
- 三、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 四、於發布個人資料公告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一) 確保公告內容不含任何可以識別個人身份的敏感信息，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就學資料、聯絡方式等，若需提供個人資訊，應採取適當的匿名化處理。依規定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號後 4 碼(即第 7 碼至第 10 碼)。公告若有包含電子附件不需再編輯者以 PDF 格式附加，如需編輯之電子檔宜盡量使用免費軟體 LibreOffice 的 ODF 格式。
 - (二) 發布個人資料公告前，應考慮相對應的安全措施，如加密敏感信息、設置強密碼政策等，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非法存取以及資料洩漏。
 - (三) 於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以確保個人資料不被濫用或外洩。
- 五、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資料蒐集最小化：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 存取控制：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
 - (三) 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應詳閱設定內容，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造成個人資料外洩。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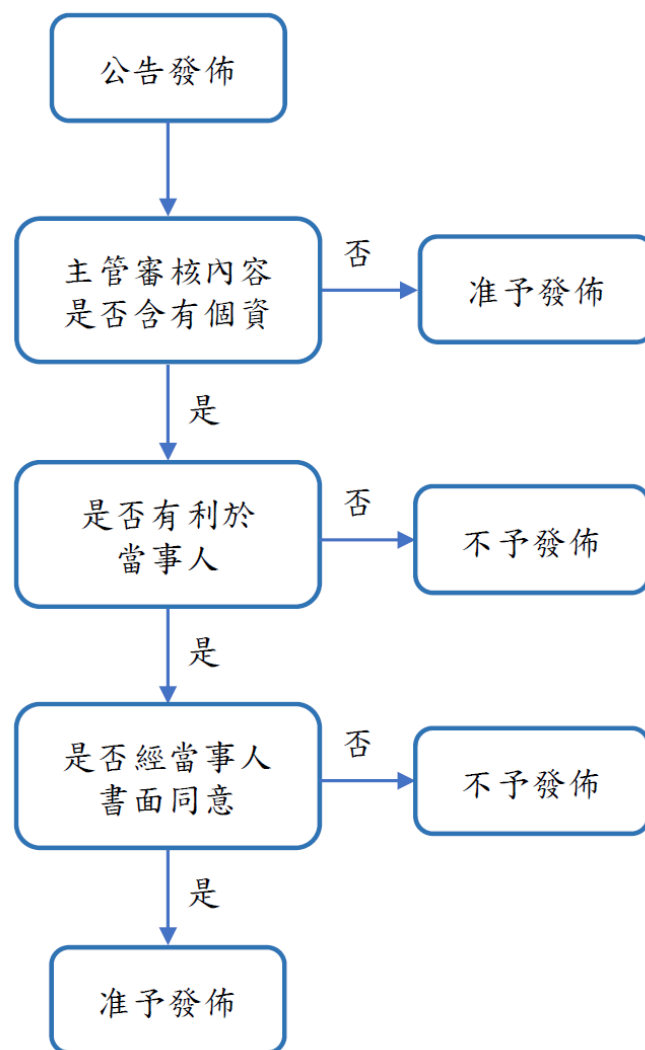
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並實際操作測試，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

(四) 傳輸之機密性：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HTTPS）加密傳輸。

(五) 資料儲存安全：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應以加密方式儲存。

(六) 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避免個人資料外洩。

六、審查機制流程圖



七、本校同仁如發生或知悉個人資料外洩時，請立即通知本校資訊媒體組，並依「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規定，於確認為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